



農田水利署 促進行政司法機關業務交流 辦理司法學院法官學習活動

吳亞恬

為促進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業務交流，並增進司法官學員以行政歷練，使學員瞭解行政機關與相關機構之業務性質及其實務運作流程與內容，提升學員對農田水利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握能力，期能以宏觀角度瞭解相關事務運作情形，並於未來司法實務工作上能正確認事用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於2025年3月10日至21日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65期學習活動，本次學習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期2週，參與本活動之學員共8位，學習課程內容包含：本署掌管業務簡介(室內課程)、管理處現地考察及農田水利相關研究機構現地參訪。

(一) 本署掌管業務簡介(室內課程)

為使學員對本署及各管理處之組織架構、業務職掌有基本瞭解，除向學員介紹本署及各管理處業務外，更藉由向學員介紹農田水利法之立法緣由，及與學員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4號及第15號憲法判決為主題與學員進行交流座談，同時以法律專業角度及歷史文化意義面向，讓學員對於本署改制歷程及農田水利發展歷史能有更深入的了解。在學員們對本署有初步認識後，接著安排由本署其他業務組室與學員進行業務介紹，如：本署綜合企劃組之「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資產活化收益辦法簡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介紹」；農田水利管理組之「農業水資源面臨的挑戰與調適策略」、「我國灌溉水質管理業務推動情形」等業務介紹；農田水利建設組之「農田水利工程生態檢核」、「擴大灌溉服務管理組織推動機制」等業務簡介；政風室之「廉政署、政風與司法官」、「陽光法案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宣導」以及由農業部政風處報告之「處理陳情檢舉案件經驗分享」等業務簡介，讓學員們對本署所掌管之業務，能有更細緻入微的理解。



(二) 管理處現地考察

在學員對本署業務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之後，為使學員更進一步認識本署將農田水利相關政策如何具體落實到實務運作，本課程活動亦安排現地考察部分管理處。諸如參觀宜蘭管理處之水閘門設備電子巡查系統；石門管理處之埤塘設施；七星管理處之坪頂古圳生態講解與水梯田導覽；南投管理處之

- 上 參訪文山農場茶區智慧灌溉系統及認識周邊生態
- 中 參訪台農院農田水利設施VR體驗
- 下 由南投管理處大坪頂工作站人員領隊參訪果園網室





- 上 由嘉南管理處領隊沿著水圳綠道騎乘腳踏車參訪烏山頭水庫
- 中 農業部政風處分享處理陳情檢舉案件經驗
- 下 由宜蘭管理處領隊參訪安農溪分洪堰自然生態園區

大坪頂地區擴大灌溉推動服務成效；嘉南管理處之烏山頭水庫及水圳綠道騎乘約7公里，沿途參訪大壩、珊瑚橋（溢洪道）、香榭大道、舊送水站、導水路、分歧制水閘以及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等，讓學員親身體驗農田水利相關設施運作的情形，而桃園管理處之非事業用不動產合建案「良茂詠恆-詠美館」之參訪，也讓學員了解本署活化收益業務的實地推行情形。

(三) 農田水利相關研究機構現地參訪

為使學員對本署相關業務協辦或服務對象之民間機構有一定瞭解，本活動亦安排現地參訪相關民間機構。諸如參訪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由該院研究五所（法制研究所）介紹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法制巡迴教育訓練內容，另由該院相關團隊帶領學員進行農田水利設施VR體驗，生動模擬並感受農田水利設施現地情境；參訪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之環境部認證實驗室、灌溉水質現場檢測項目及智慧灌溉應用介紹等；參訪擴大灌溉服務對象之一一文山農場茶區之智慧灌溉系統及認識周邊生態等，藉由現地參訪及實驗模擬，讓學員們能突破書本上理論框架，對農田水利業務有更深切的體驗。

最後，經過兩週學習，8位學員均表示，本次課程的安排非常豐富且完善，先是就農田水利法與相關釋憲案之相關課程奠定了一定的基礎，再至部分管理處所轄之農田水利設施觀摩以及體驗實際作業流程，從中除能感受到農田水利百年來豐厚的歷史文化底蘊，亦理解到行政機關與民眾間平日的深厚交流，以及經常面臨到的難處與困境，乃



由理論跨足至實務運作間之聯結均有深刻體驗，並長足對於農田水利相關之專業知識，更體會到如何跟不同領域部門間進行交流與合作。因此，本活動除為學員大大提升農田水利相關專業知識外，更對於未來從事司法實務工作上有莫大幫助，希冀能將本次學習經驗轉化成未來成長的動力，並期許未來能有更多的交流與合作之機會。本署亦盼望學員能透過本次的學習課程，從各方面瞭解到農田水利的理念與實務運作，以期學員們未來面臨行政實務難題時，能夠運用本活動中所學習到的經驗而得發揮最大的專業能力，以達到本活動之交流目的。

(本文作者現任職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



右上 參訪七星管理處推廣之水梯田
左中 參訪石門管理處之埤塘設施
下 開幕式司法官學院致贈本署感謝狀